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將軍澳翠嶺路 30 號

St. Andrew'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30 Chui Ling Road, Tseung Kwan O

Tel : 2246 3313

Fax : 2246 3535

檔號：SACPS 1718/T02_01

敬啟者：

招標承投 2018/19 至 2019/20 校車服務

現特函通知，本校將為 2018/19 至 2019/20 年度校車服務進行招標，歡迎貴公司參與投標。本校下年度學生人數約 730 人，現誠邀 貴公司提供隨附的「承辦校車服務合約附表」及附件上所列的校車路線及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內容，請於「承辦校車服務標書」第三頁清楚註明。

「承辦校車服務標書」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密封，信封面須清楚註明「承投 2018/19 至 2019/20 校車服務投標書」，請勿在信封上顯示貴公司的名稱。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或前將標書寄往或交往新界將軍澳翠嶺路 30 號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逾期、未填妥或沒有公司蓋章的投標書，概不受理。另請注意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九十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學校邀請供應商就所需物品及服務投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另請注意，請勿向本校員工提供任何利益，以免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所有投標表格、文件寄回上述地址，並請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此 致
校 車 公 司
執 事 先 生

校長 _____ 謹啟

(梁 綺 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附件：1. 承辦校車服務標書（一式兩份）
2. 承辦校車服務合約附表連附件一及二（一式兩份）

誠邀投標者為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以下簡稱“學校”) 提供校車服務：

學校名稱：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學校地址：香港新界將軍澳翠嶺路三十號

電話號碼：2246 3313 傳真號碼：2246 3535

聯絡人：龐茵茵 職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投標者應知事項：

1. 投標標書以中文填報，須放入密封之信封內，並在封面書寫「承辦校車標書」字樣於 2018年1月5日中午12時前寄到香港新界將軍澳翠嶺路三十號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2. 投標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並於邀請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投標條件如下：

1. 由學校校董會指定某一地點以“現狀”情況作為校車公司上落學童用途，投標者(以下簡稱“承辦人”)可於指定時間到現場視察環境。
2. 學校之學生自願乘搭承辦人所辦之校車者，由承辦人提供經運輸署批准之車輛接送。車輛數目則視乎學生數目之多少而定。承辦人於接送學生時，應遵守所有政府有關部門為學校釐訂的一切法例、守則及指引，尤其現行的教育局通函「有關提供接載學童服務」及由運輸署提供「學童乘搭校車安全指引」，同時亦須遵守由學校提供「承辦校車服務指引」。
3. 承辦人所派出之車輛，須經常保持機件性能良好及達到政府道路行駛標準。
4. 承辦人車輛，如因機件故障或其他原因而不能行駛時，承辦人須安排適當同等或同級車輛代替接送學生。
5. 承辦人須派司機及服務員各一名，隨車照顧學生，並負責維持秩序以策安全。
6. 校車接送學生，須循一定路線及時間，承辦人須擬定行車路線表及收費表交予學校批准及存查；如雙方認為行車路線或車費有更改之必要時，可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並於實施

前一個月由承辦人通知家長。

7. 各線校車之收費，視乎路程遠近而定，務求合理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後方可執行。每月二十八日由承辦人向學生收取下月份之車費。如遇假期，可提早一至兩日收取。
8. 每年八月乃學校暑假，校車照例停辦；七月份因上課日數不足壹個月，該月應付之車費，應在簽署合約前由委託人及承辦人雙方釐定。
9. 學校每期招生時將會在招生通告上註明：「本校有校車接送」等字樣。
10. 承辦人之車輛於接送學生上下課時，須懸掛學校名牌於校車當眼處，惟在其他時間，該名牌必須除下。
11. 承辦人不得在接載學校學生時間外，將車輛停泊在學校範圍內。
12. 承辦人不得在學校內儲存燃油、配件及任何物品。亦不得在學校內維修車輛。
13. 承辦人不得在學校範圍內上落非學校之乘客。
14. 承辦人不得擅用學校名義經營其他業務。
15.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許可書，而承辦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6. 如承辦人車輛、司機及其工作人員在接送學生時，或在學校範圍內外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概由承辦人負責。承辦人並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
17. 如承辦人因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而招致學校承擔法律上責任或遭受金錢上損失，必須由承辦人賠償。學校因此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人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
18. 學校以校監為全權代表，監察承辦人履行校車合約。如承辦人未能履行校車合約內任何條款，學校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人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
19. 校車合約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在合約期內，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合約，須於 6 個月前通知對方。
20. 以上之標書條款，如有修改之處，須經學校及校車承辦商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 完 ---

承辦人之建議/申報：

投標者姓名：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簽署及公司蓋印

日期

供學校填寫：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2018 - 2019 年度校車服務收費表及暫定路線

附件一 A

1 號車	路 線	雙程	單程
	康盛花園 (寶琳路巴士站)		
	翠林邨 (寶琳路巴士站)		
	將軍澳村 (寶琳北路巴士站)		
	新都城一期		
	茵怡花園 (貿泰路 大快活)		
	怡心園 (寶豐路正門)		
	慧安園 (毓雅里的士站)		

2 號車	路 線	雙程	單程
	景林邨 (佳景路)		
	富寧花園 (商場巴士站、寶寧路)		
	海悅豪園 / 新寶城 (銀澳路)		
	安寧花園 (馮情小學巴士站)		
	厚德邨 (常寧路 中銀出面)		
	明德邨 (培成里迴旋處)		

3 號車	路 線	雙程	單程
	魷魚灣村 (魷魚灣村道)		
	新都城二期 (欣景路正門)		
	尚德邨 (唐明街商場出入口)		
	富康/將廣 (迴旋處)		

4 號車	路 線	雙程	單程
	翠屏道泳池巴士站		
	鯉魚門廣場 (鯉魚門道小巴士)		
	聖安當女書院對面巴士站		
	名成街 (名成街小巴士)		
	將軍澳中心 (唐德街、利嘉閣地產)		

5 號車	路 線	雙程	單程
	西貢大會堂		
	西貢翠塘花園惠康迴旋處		
	對面海街市		
	對面海泰湖閣水警路口		
	北港村 (電話亭)		
	北圍 (露天停車場外面)		
	匡湖居巴士站(近北圍)		
	蠔涌 路口巴士站		
	南圍		
	西貢清水灣道 660 號 路口		
	清水灣道孟公屋		
	清水灣兩塊田		
	大埔仔上村		
	西貢壁屋村		
	維景灣畔 (翠嶺路、商場三期門口)		

6 號車	路 線	雙程	單程
	日出康城峻滢 玻璃門		
	日出康城領都 的士站		
	日出康城緻藍天		
	日出康城首都		
	清水灣半島		
	怡明邨 (寶邑路 巴士站)		
	寶盈花園 (唐俊街 凹位)		
	至善街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2019 - 2020 年度校車服務收費表及暫定路線

附件一 B

1 號車	路 線	雙程	單程
	康盛花園 (寶琳路巴士站)		
	翠林邨 (寶琳路巴士站)		
	將軍澳村 (寶琳北路巴士站)		
	新都城一期		
	茵怡花園 (寶泰路 大快活)		
	怡心園 (寶豐路正門)		
	慧安園 (毓雅里的士站)		

2 號車	路 線	雙程	單程
	景林邨 (佳景路)		
	富寧花園 (商場巴士站、寶寧路)		
	海悅豪園 / 新寶城 (銀澳路)		
	安寧花園 (馮情小學巴士站)		
	厚德邨 (常寧路 中銀出面)		
明德邨 (培成里迴旋處)			

3 號車	路 線	雙程	單程
	鮎魚灣村 (鮎魚灣村道)		
	新都城二期 (欣景路正門)		
	尚德邨 (唐明街商場出入口)		
富康/將廣 (迴旋處)			

4 號車	路 線	雙程	單程
	翠屏道泳池巴士站		
	鯉魚門廣場 (鯉魚門道小巴士)		
	聖安當女書院對面巴士站		
	名成街 (名成街小巴士)		
將軍澳中心 (唐德街、利嘉閣地產)			

5 號車	路 線	雙程	單程
	西貢大會堂		
	西貢翠塘花園惠康迴旋處		
	對面海街市		
	對面海泰湖閣水警路口		
	北港村 (電話亭)		
	北圍 (露天停車場外面)		
	匡湖居巴士站 (近北圍)		
	蠔涌 路口巴士站		
	南圍		
	西貢清水灣道 660 號 路口		
	清水灣道孟公屋		
	清水灣兩塊田		
	大埔仔上村		
	西貢壁屋村		
維景灣畔 (翠嶺路、商場三期門口)			

6 號車	路 線	雙程	單程
	日出康城峻滢 玻璃門		
	日出康城領都 的士站		
	日出康城緻藍天		
	日出康城首都		
	清水灣半島		
	怡明邨 (寶邑路 巴士站)		
	寶盈花園 (唐俊街 凹位)		
	至善街		



校車服務合約附則

本公司承諾遵行下列各項守則：

1. 在本校學生乘搭校車時，不得同時接載除本校員工外的其他人士
2. 校車公司不可向學生派發任何通告
3. 收取下學年 9 月份車費的日期及形式須與校方協商
4. 須將中、英文校名及車號放於車頭，讓學生及家長清楚看到
5. 司機及褸姆必須配戴名牌，以資識別
6. 9 月開學前 5 天，褸姆應聯絡家長及提供聯絡電話，司機必須知悉行車路線
7. 校車員工不可於校園範圍內抽煙
8. 褸姆必須全程在校車照顧學生上落
9. 如有學生在車廂內，司機必須安坐在司機位中
10. 切勿超載、超速，以免發生意外。如發生交通意外，必須報警處理，並第一時間通知校方，及於事發後七個工作天內交書面報告給校方作紀錄
11. 如遇任何事故，令校車不能依時接送學生，須第一時間通知校方商討處理方法，以便回應家長查詢；並盡快安排替換車輛
12. 如遇學生受傷等意外事故，須第一時間通知校方商討處理方法，以便知會家長、確保學生安全
13. 如學生在車廂內嘔吐，要以 1:49 稀釋家用漂白水（以 10 毫升漂白水混和於 0.5 公升清水內），消毒染有嘔吐物的表面或物件上
14. 定期每月清潔及消毒車廂
15. 司機、褸姆及校車公司指定聯絡人的手提電話必須保持通電，可隨時聯絡
16. 須編定學生座位，學生按位置坐下，方便點名
17. 褸姆點名後（車長可協助點名），學生方可上車，未到者，應通知校車負責老師
18. 放學時段，褸姆必須帶領及扶助校車生上車
19. 校車及褸姆須準時到達接送地點
20. 校車必須停泊於安全及合法地方供學生上落
21. 學生上車後即開空調，並須視乎當日天氣調較風力
22. 學生登車及坐定後，方可開車
23. 校車進入車閘前至校園內一段路段，必須減速
24. 校車必須進入校園內及停定後，方可讓學生下車
25. 校車必須停泊在固定位置，並在車門旁掛上車號，讓學生能盡快上車
26. 等候學生上校車時，司機須停車熄匙
27. 學生在校車上如有嚴重違規行為，褸姆應即時制止，並盡快知會校方，由校方處理及通知家長
28. 學生如到站後沒有家長接走，應致電家長，學生應留在校車上。如最後仍不能聯絡上家長，應盡快知會校方及將學生送回學校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St. Andrew'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29. 如有學生加入及退出乘搭校車名單，須於每月首 5 天通知校車負責老師
30. 如到站時間、上落地點、司機、褸姆、聯絡電話等有任何更改，必須預先通知校方及家長；特別是有關更換司機或褸姆：司機必須知悉行車路線，褸姆應儘快聯絡家長及提供聯絡電話
31. 校車公司職員必須解答家長的提問
32. 應定期檢查校車性能，如：電池壽命、有否出現漏油情況等，並應立即清潔車廂內及地上油漬
33. 須提交下列文件及資料：
 - 公司營運證
 - 公司及校車登記證副本
 - 車牌號碼、司機及褸姆聯絡電話
 - 學生名單（按班次序、按上車次序）及座位表
 - 乘車証：學生資料（姓名、班別、車號）、上落時間及地點、校車公司及褸姆聯絡電話
 - 提供一必能接通之緊急電話（手提電話），以便聯絡
34. 大型活動日（例如：1. 旅行日 2. 親子旅行日 3. 水運會）
 - 負責人必須到場指揮
 - 附車牌號碼、司機聯絡電話
35. 平日上課時間：8:10am-3:20pm
上學：校車到校時間：7:40-7:55am
放學：校車到校時間：3:05-3:15pm
36. 考試日上課時間：8:10am-11:35am
上學：校車到校時間：7:40-7:55am
放學：校車到校時間：11:20-11:30am
37. 課後活動（星期一至五）後，提供免費第二輪 4:30pm 校車服務
 - 校車兩部，路線與校方協商
 - 落車點與第一輪的相同
 - 活動學生名單（按班次序、按上車次序）及座位表
38. 每學年分 10 個月收取校車費（9 月- 6 月），七月份須提供約 10 天的校車服務（學生於七月毋須交費）
39. 每學年均進行校車服務問卷調查及校車服務檢討會議

校車負責人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蓋印

備註：

1. 本附則僅供校車服務承辦商參閱用，在校方及承辦商同意下，可因應乘校車學生的需要，作適當修訂。
2.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部分校車路線的服務，請在投標書上註明，本校的標書批核委員會將因應情況進行批核。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承投「2018/19 至 2019/20 校車服務」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1. 本校校車服務一般資料如下：
 - 班數 : 共 30 班
 - 全校人數 : 約 730 人
 - 2017/18 年度乘搭校車人數 : 約 310 人
 - 回校時間 : 7:40a.m. - 7:55a.m. 期間
 - 放學時間 : 3:20p.m. (約 3:30p.m. 開車)
 - 第二輪校車 : 周一至五放學後約 1 小時 (下午 4 時 30 分)
2. 本校 2018-2019 及 2019/20 校車服務暫定路線見附件一 A 及 B。
3. 本校「2018/19 至 2019/20 校車服務合約附則」見附件二。
4. 請列明 2018/19 及 2019/20 各路線的雙程和單程收費,包括返放學乘搭不同校車的收費。
5. 校車司機及褸姆須未滿六十歲、身體健康、儀容整潔、能說流利廣東話,及要有禮貌。
6. 請貴公司提供下列資料：
 - 6.1 商業登記証副本
 - 6.2 公司背景及歷史
 - 6.3 校車登記証副本
 - 6.4 曾服務的學校及機構
 - 6.5 可提供作校車的車輛數目及載客量
7. 請列明 貴公司的：
 - 7.1 服務承諾
 - 7.2 司機及褸姆的基本資歷要求及培訓安排
 - 7.3 監察及緊急事故的支援安排
 - 7.4 保險安排
 - 7.5 賠償安排
 - 7.6 更換司機或褸姆的安排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本公司/本人就上列服務條款未能提供的服務 / 資料如下：

投標者 / 公司名稱：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姓名及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備註：

1. 附件的資料僅供校車服務承辦商參閱用,在校方及承辦商同意下,可因應乘校車學生的需要,作適當修訂。
2.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部分校車路線的服務,請在投標書上註明,本校的標書批核委員會將因應情況進行批核。